

從發展策略看一九三〇年代中國重農說的 的興起(1931~1935)

李宇平

提 要

本文主旨在探討一九三〇年代重農思想的抬頭及其意義。首先說明，近代以來，中國為追求富強而提倡工業化的聲浪一直響徹雲霄，但一九三〇年代前期，「立國之大本歸於農」的觀點卻重新受到高度的重視。當時的專家學者認識到了全國經濟的不平均發展，他們認為通商口岸不過海中之一粟，其繁榮仍須取決於內地的生產力。所以，重農說的抬頭凸顯了內陸開發的重要性。

其次，重農說的抬頭也說明了社會有機說的普遍流行。它強調城鄉各部為整體社會相互依存之部分，並非互不相關的雜湊組合。所以，在整個獨立有組織的國家中，他們認為有社會大我的存在，為個人效忠的對象，且超越了個人。個人係因社會大我而存在，不能獨自以謀生存。所以重農說的抬頭也顯示了一種尋求集體認同的渴望。

最後，本文試圖說明重農說的抬頭是基於農業是工商業發展的基礎此一理性的考慮，與梁漱溟所持文化保守主義立場的重農說迥不相同。他們並不是反都市化、反工業化的，他們也不認為傳統文化的保留須與農村社會的形式合併思考。他們保留了純粹工業化的現代化道路是基於過度性的、階段性的考量。

關鍵詞：重農說 資金下鄉 出口擴張 內在導向的發展策略

外在導向的發展策略 社會有機說

一、前 言

中國近代自提倡工業化以來，認為中國應仿效西方以振興工業為發展方向的不乏其人。即使不就個別人物而言，國貨運動不絕如縷的在各地展開，即可說明推進中國國貨產品的工業化，防止外貨傾銷是全民一致的訴求。如果說晚清時期的振興商務論、辛亥年間的實業救國論，五四前後的抵制外貨論代表著本國企業家致力開發本國工業產品的發展與企求，則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前期的提倡國貨，則標誌著近代企業發展思想的新階段。他們不只要求增加國產工業製品的銷售量，也要求在新形勢下全面改善投資環境，更要求提升產品品質¹。凡此均可說明近代中國之追求國貨商品之工業化，以期增加本國工業品的競爭力，不只見諸口號，而且付諸行動。

然而此一全面追求工業化的運動，在一九三〇年代前期中國經濟發生恐慌期間有了轉變。儘管國貨運動仍有聲有色的在各地展開，然而在恐慌深化的1934年前後²，言論各界卻越來越強調以農村為主的經濟建設，在解救經濟恐慌方面的迫切性。這是因為在經濟恐慌持續發展的過程中，中國經濟建設的主要目標，是挽救經濟危亡。中國經濟恐慌既起自農村凋敝³，因此，各派學者即使都強調中國將來工業化的必要性，但也一致認識到現階段建設事業中最迫切、最必要進行的工作，無疑地仍是農村之安定。與此同時，那些掌權者——南京國民政府本身、南京政府下各省政府，以及那些半軍事獨立的地方政府，也在制訂政策，建立制度，創設機構，重組地方政權組織，並且逐漸對他們以前不予理睬的廣大農村，表現出巨大的關切。於是在「農村經濟破產」、「農村崩潰」的叫囂呼號聲中，「鄉村建設」、「農村復興」的口號瀰漫於全國。這實在是朝野的一種新覺

-
- 1 鍾祥財，〈中國近代民族企業家經濟思想史〉，（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年），頁215-7。
 - 2 李宇平，〈中國經濟恐慌的若干現象〉，《師大歷史學報》第25期（1997年6月）頁71-118。
 - 3 李宇平，〈中國經濟恐慌的若干現象〉，《師大歷史學報》第25期（1997年6月），頁71-118。

悟⁴。經濟恐慌的發展，決定了發展策略的抉擇，同時也見證了大歷史的逆轉，它顯示中國長期以來所勾勒之工業化的中國現代化藍圖，已經褪色了。

根據三〇年代標榜自由經濟學派的《經濟學季刊》的說法，當時言論界幾皆傾注所有心力，致力於救濟經濟恐慌，惟救濟途徑依各人學經歷的不同，有的強調從貨幣面著手，有的強調從商品或貿易面著手⁵。強調從貨幣面著手以救濟經濟恐慌的專家學者，本文稱之為貨幣論者；強調從貿易或商品面著手以救濟經濟恐慌專家學者，本文稱之為貿易論者。儘管從貨幣面著手的改革與從商品面、貿易面著手的改革，在觀點上可以相輔相成，在實際行動上亦並不抵觸，然而救濟途徑的對立分殊，顯然為當時一可認知的現象⁶。本文將依據此一分類，分從平衡中國與國際之經濟關係、城市與鄉村之經濟關係，以及解救經濟危機之根源等方面，討論言論界救濟經濟恐慌言論中所反映逐漸強化的發達農村（或農業）的理念。

二、貨幣論者的觀點

在1930年代初期，中國的白銀大多集中上海，而後流出國外⁷。所以，1930年代前期，貨幣論者的主張，首先反映在對外經濟關係上，他們主張消除外匯危機，穩定幣值，以便吸引外資，平衡國際收支。然而他們的吸引外資的目的同時也是基於城鄉經濟關係的考慮。他們主張吸引外資之後，能引導資金下鄉，以維持城鄉物價與成本的平衡關係。最後，他們並主張資金下鄉，致力生產後，能形成民族資本，以抒解鄉間通貨緊縮、資金不足的困境。

4 Guy S. Alitto,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pter 10. 又，國民政府執政後大力推動農村改革的措施，也是進入三〇年代以後的事。見姚會元，〈國民黨政府“改進農村金融”的措施與結局〉，《江漢論壇》，1987年，期3，頁65。

5 如1930年代崔曉岑即已將時人有關恐慌救濟的言論分為兩派，見崔曉岑，〈四十年來之中國幣制問題〉，《經濟學季刊》，卷6，期4（1936年1月），頁13。

6 見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Ph. D. Thesis (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1972), p.34. 書中曾提及馬寅初、何廉在蔣介石面前對經濟政策有激烈的爭辯，而此二人恰巧分屬貨幣論派與貿易論派。

7 李宇平，前引文，頁71-78。

(一)吸引外資

貨幣論者對白銀外流對中國國際收支逆差的影響，最為關切。銀價高漲、匯價上漲對於中國國際收支中的金融帳，確有不利。金融帳中的最大一宗收入是僑匯。據調查，僑匯從 1928 年的二億五千萬元，增加到 1931 年的三億五千七百萬元，隨後即趨於減少，1933 年僅為二億元⁸。金融帳中另一宗收支是外資。外國在華投資數額，從 1933 年開始減少。1933 至 1935 年的白銀危機中，大量外國資本離開中國。據中國銀行的歷年年度報告，在 1934 至 1936 年的國際收支平衡估計中，對外支出數字中有國幣八億九千一百萬元是沒有記錄可查的。此數字中的一部分即是從外國在華投資中抽出，並離華他去的外國資本⁹。

面對這樣的情形，中孚銀行暨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委員顧季高認為，補救現銀外流，避免國際收支逆差繼續擴大的方法在停止外資流出，或吸引外資流入。顧氏指出，「貿易入超和白銀入超是互相連繫的」。舉例來說，1920 年起，貿易入超和白銀進口額一同增加，從 1928 年起，貿易入超年年加大，而白銀進口也特別的多；反之，「九一八」以後，中國入超逐年減退，而白銀出口卻年有增加。他進一步推敲其原因，發現白銀外流和貿易入超兩者同為外資逃避及華僑匯款減少的結果¹⁰。因為外資的流出，固然導致白銀出口，又中國生產不發達，外資多以貨物方式輸來我國，貿易入超勢無可免。所以儘管「進口雖是減少了，白銀仍不得不大量的流往海外」¹¹。換言之，「白銀外流，並非由於貿易入超」，國際收支逆差乃緣於華僑匯款及外資潛逃，從而導致白銀外流。因此為使國際收支趨於均衡，即必須「停止外資流出」¹²，或吸引外資輸入。

8 Arthur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p.210.

9 見《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冊 3（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2140-2141；頁 2195-2196；頁 2221-2222；又見 Arthur Young, *op. cit.*, p.366.

10 顧季高，〈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社會經濟月報》，卷 2，期 5（1935 年 5 月），頁 20。

11 顧季高，〈美國抬高銀價運動與我國〉，《民族雜誌》，卷 2，期 4（1934 年 4 月 1 日），頁 514。

12 顧季高，〈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復興月刊》，卷 3，期 11（1934 年）。

1933年3月，顧季高鼓吹禁銀出口，理由之一就是使「滬上銀底得以保留，銀根不致動搖，而市面得以安定」¹³。其雖未明言白銀外流與華僑匯款、外資流動的關連，然而在隨後的1933年、1934年，顧氏即明白指出，不就白銀價值加以管理，則華僑匯款及外人投資將因國內經濟不景氣而減少¹⁴，他並且建議政府對白銀出口徵稅，俾使白銀能因徵稅後，國內外差價的減少，減少外流投機取利的機會。

1934年間，由於銀匯持續升高，白銀對美元和英鎊而言，在國外比上海更值錢，裝運出口可以獲利，美國的收購計劃更可能把國外白銀價格提高到一定的程度，中國政府乃不得不採取辦法以限制白銀價格的相應地增漲。因此，許多中國的白銀持有者即設法運出白銀，以免日後運銀出口遭遇干涉。這種情況進一步惡化，在中國投資的人也可能採取相同的辦法，則將導致資金急速外逃¹⁵。

正由於資金去留係隨市場信心而轉移，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嘉璈甚感擔憂。一方面，他推測，政府若採取一些限制方法，例如禁止出口或抽白銀出口稅等，公衆即將之視為局勢緊張的警號，因而信心動搖，將進一步導致銀洋匯兌價值極的嚴重破壞。另一方面，由於白銀自由流動受到限制，中國的白銀價格必然下降，如此一來，國內與國外的白銀差價更為擴大¹⁶。張嘉璈並且指出，外國人民之所以安心的向中國投資，是「由於銀幣之自由流通」；徵收白銀出口稅後，中國幣值減低，不但「外國資本，無法招致」，且將因外人對中國幣制啓疑竇之心，致中國已有之資本紛紛逃避國外¹⁷。1934年中葉以前，銀行界反對白銀出口徵稅，大抵是基於上述的考慮。

國內外銀價價差如此之多，除了白銀持有者將運銀出口外，銀行業勢須運出白銀，增補國外頭寸。這類出口，包括由出口票據撥轉來的外國信用或海外華僑

13 顧季高，〈中國當前之金融危機〉，《銀行週報》，卷17，號10（1933年3月），頁6。

14 顧季高，〈美國抬高銀價運動與我國〉，《民族雜誌》，卷2，期4（1934年4月1日），頁514；又見〈中國貨幣應如何安定〉，《銀行週報》，卷17，號36（1933年9月），頁12。

15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輯，頁148。

16 《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2輯，頁149。

17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冊3，頁2134。

匯款等。當它們不夠支付進口票據之時，就有交付外幣現金的需要¹⁸。然而至1934年8月，由於美國將白銀收歸國有，白銀價格更是節節升高，紐約及倫敦兩銀市中心之銀價，超出滬市銀價甚高。上海洋商銀行及少部分華商銀行，因有利可圖，大做套頭，將國內存銀，大批運往孟買、倫敦，而轉入紐約。此外，又傳說國民政府即將決定應付辦法，洋商銀行如花旗、正金、匯豐等運銀出口更形踴躍，銀市幾成恐慌狀態。

基於上述情形，銀行界人士如中國銀行經理貝淞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陳光甫、上海市銀行公會理事長林康侯等人，認為「我國存銀過去入超甚多，若不設法制止，長期任其外流，將來必有缺乏之日，屆時勢必造成經濟金融上的困難」，因此力促政府集議補救。他們慎重考量白銀徵稅對白銀出口的限制作用，認為這可能是目下唯一可以挽救銀市恐慌的救濟手段¹⁹。

張嘉璈認為，裝運出口的白銀，「實在用以抵付貿易差額的，不過居極少部分，其中百分之七十五，都屬於資本的流出」。他認為現金的快速外流，雖與一二八淞滬戰後，上海對於內地，甚至外洋對於上海，幾無信用借款，必須付現有關係。然而他又發現，現金的流出，其先雖為抵解進口貿易的資金，其後將繼之以「投資於生產事業的資金」，於是白銀外流愈演愈盛，今後國內將「只有進口貿易資金，而無生產資金」²⁰。

基於銀價提高後貿易收支與貿易外收支利弊得失的權衡比較，愈來愈多的人士對增加白銀出口徵稅，轉趨積極。就貿易收支方面言，林康侯等上海市銀行公會人士認為，銀價提高，中國購買機器等生產工具之價格固然可以較為低廉，然而就貿易外收支而言，銀價提高，以金折銀的比例降低，不只以關金計的關稅收入相對減少，影響國家的財政；華僑匯款、外來資金亦將因銀匯升高而大幅減少或退縮不前，影響民間經濟活動²¹。1934年後，顧季高藉白銀出口徵稅以抵制美國提高銀價的主張，得到許多人士的共鳴，實與貿易外收支的變動息息相關。

18 《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2輯，頁148。

19 《申報》，1934年8月19日，版12。

20 《經濟學季刊》，卷3，期4，頁4。

21 《申報》，1934年2月24日，版11。此時發表演論支持白銀出口徵稅者有多位銀行界要

1934年10月，國民政府開徵白銀出口稅的原本意圖，乃是制止銀的匯價上漲，亦即制止白銀外流。由於白銀出口徵稅實行之後，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各方之批評即紛至沓來。批評的主要焦點集中在它不能防止走私，以致造成資金的大批外溢²²。學者楊蔭溥即指出，中國海關緝私的組織幼稚，在國內和國際市場銀價差距懸殊的情況下，「一定有許多人要私運現銀出口」。如香港、大連等處的市場與內地往來異常密切，外國商船又受領事裁判權的保護，要限制私運，實非易事。他並舉例說明中國法律及行政組織有許多看不到的地方，表示「近來禁止金子出口，而香港出口的金子忽然大增，以致禁金出口的目的完全沒有達到」。故私運之弊，防不勝防²³。

學者趙蘭坪指出，中外各家私立銀行及錢莊恐怕是私運白銀出口的最大本營。他說，徵收銀稅後，「以大利所在，人爭趨之」，私運白銀出口，恐將隨內外銀價差額之增加而俱增。他以為要杜絕私運，應對症下藥。而入手之法，一方面固然如前面論者所說，應從稅務技術等相關層面著手，另一方面也應重整中國金融組織。因為中國所存現銀，除散在民間的部分之外，尚存在兩個機構，一是外國銀行，一是中國各地錢莊與私立銀行。他以為白銀出口徵稅之所以不能期求金融之安全，並達成限制白銀出口的目的，即是因為不能將私立銀行存有的現銀迅速集中，致予人以可趁之機，得以走私出口²⁴。

曾任中山大學教授的周伯棣則強調操縱上海金融市場的是外商銀行，所以限制白銀走私應加防範的對象是外商，而非洋商華行。他以為，外商銀行雖大致遵守中國銀行總裁宋子文（按：宋子文1933年10月辭財政部長職）在1935年4月與外商銀行訂定的白銀協定，但由於國內外銀價差距太大，走私風行，故仍無法防止白銀的外流。不僅如此，他又認為，一旦白銀進入了擁有治外法權的外商銀行手中，這些白銀即與中國金融市場脫離關係，即使「市場對現銀的需要是如何

人，除林康侯外，尚有四行儲蓄會經理錢永銘。

22 Arthur Young, *op. cit.*, pp. 216-7.

23 楊蔭溥亦有相同論點，見〈徵收白銀稅與我國幣制〉，《銀行週報》，卷18，號41（1934年10月），頁15。

24 趙蘭坪，〈銀出口稅與吾國之貨幣政策〉，《銀行週報》，卷18，號43（1934年11月6日），頁24。

的迫切，也無法使用，結果只是徒然將白銀的身軀留在國內，出現一種一旦身入侯門則無關痛癢之慨」²⁵。

儘管1934年10月15日實施了白銀出口稅制，財政部長孔祥熙仍然感到中國處於進退維谷之地。在他看來，如果國內外白銀的差價持續維持下去，白銀將繼續外流或被貯藏，資金大量逃避的現象也將持續，中國必產生更嚴重的恐慌。而在另一方面，如果政府設法提高匯價，使之與國外銀價平衡，則將導致更嚴重的通貨緊縮，致使大量白銀出口成爲必要，而回到徵稅前的局勢。因此，在1935年初，他主張中國應透過通貨重新整頓的辦法，使幣值恢復穩定²⁶。

顧季高認爲幣值安定，對外匯率穩定，爲外資自由出入的先決條件，也是中國得吸引外資大量流入的必要條件。他認爲資本的流動沒有國界，總是趨向利息高的地方。中國生產落後，利息很高，正是過去外國資本大量湧入中國的原因。儘管因國外銀價上漲的速度較中國爲快，造成外資大量潛逃，然而「祇要幣值安定，使外資得自由輸出入，不怕進出口差價的損失，則市場利息即可下跌，而使政府及人民都可在本國市場上借到低利的資金」²⁷。

余捷瓊則強調在邁向先進國家的過程中，「資本貨物的輸入實爲絕對必要」，而幣制改革，可改善中國在國際間的信用，去除國際投資的重要障礙，因此有助於改善「國際資金流動的趨向及華僑匯款的增減」²⁸。

1935年，由於銀價在過去三年已然增值的基礎上，持續攀升，遂不斷吸引白銀運出。針對於此，有人認爲借款有助於平衡國際收支，可部分消除造成外匯危機的根本原因，使中國回到自由兌現的銀本位。然而由於中國顯然的仍將面臨紙鈔可否兌現、資金大量外逃、以及中國國際收支逆差的問題，因此，有些人則認爲外國借款並不能永久地消除這些困難。因爲一俟借款用罄，白銀投機者和出售者，將迅速運銀出口，本想避免的不幸，更會提早到來²⁹。

張嘉璈深知各國遇有貨幣困難時，不是「政府舉借外債」，就是「吸引私人

25 周伯棟，《白銀問題與中國貨幣政策》（中華書局，1936年），頁112、頁158。

26 《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2輯，頁23。

27 顧季高，《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社會經濟月報》，卷2，期5，頁22。

28 余捷瓊，《中國之新貨幣政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125-127。

29 《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2輯，頁161。

投資」；且在金融恐慌的過程中，外資吸引較平時更為艱難³⁰，然而或許是基於前述的認識，張嘉璈卻仍指出，「當此國際收支不能相抵之際，若想安渡此一急將崩潰的金融危機，捨仰給於外資之外」，別無他法。他甚且強調，中國當前對「外資的需要，更迫於往昔」。因為「欲增加現銀或以現銀為基礎之信用」，可用之法，「不外鼓勵逃避之外資，重複輸入」，如此才能增加發行準備，並穩定通貨。然而，他同時說明，外資的募集，有其先決條件：「一方須視各國金融狀態為轉移，他方尤在本身信用之提高」³¹，亦即：扭轉資金外逸之趨勢，「應是在新幣制信用已經確立之後」³²。可見他認為外匯的穩定與吸引外資、平衡國際收支息息相關。

吸引外資以平衡國際收支的最終目的，在維持國內外經濟關係的均衡。顧季高認為，只要幣值安定，中國對外匯價平穩，外資重複輸入，即可恢復中國的通貨數量、物價水準與國際收支之間循環互動的關係，並使國內外經濟得重新聯結，保持均衡。他說：

苟吾國政府不為有害的通貨及信用之膨脹，而對外匯率聲明永不更變定價，人民對貨幣信任心可資恢復，外國及本國已逃出之資本，均將輸入，而使「有形貿易之逆勢為無形貿易之順勢所超過，則國際收支可有餘額，如此，本國貨幣與國際貨幣相連結，吾國經濟與世界經濟可恢復均衡。

然而，他同時也強調，如果政府對通貨信用為無節制之膨脹，而不求其穩定，對金融制度不加以整理，則外資及本國資本均將逃出，屆時雖行極嚴格之統制經濟以限制匯兌買賣，及阻止進口貨，中國經濟亦終於崩潰而已³³。

(二) 資金下鄉

除了吸引外資流入國內，貨幣論者還主張應將國內資金引入內地農村。

自 1932 年起，貨幣論者即呼籲各界努力將都市資金重新導向於內地，其目

30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冊 3，頁 2140-2143。

31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冊 3，頁 2143-2144。

32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冊 3，頁 2221。

33 顧季高，《中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收支均衡》，卓遵宏等編，《抗戰前十年中國貨幣史資料》，(二)「法幣政策」(台北，國史館，1988 年)，頁 401-402。

的之一在消除上海金融市場的投機現象。陳光甫認為沿海城市的資金壅塞，就是農村金融枯竭和經濟凋敝的結果。針對上海金融界貨幣數量充裕，卻發生存款停滯，以及銀行和錢莊相率趨於公債證券投機的行為，陳光甫提出了他的救濟措施。一方面，他固然與同期間的銀行家一樣贊同發展股票市場，但在發展股票市場，活絡城市經濟的同時，他也主張必須「使資金安穩地流到內地去」。他強調，除了要維持和保障商業上的信用，要「痛改依賴租界——尤其是上海——的心理」外，也要「內地太平，使資金不要再逃避出來」³⁴。

針對農村金融的呆滯，國民政府主張組織銀行，舉辦農業貸款，將都市中過剩的資金宣泄到農村去。1932年11月，在實業部召集的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決議由政府先行設立中央銀行農業籌備處，籌議農業金融之推行計劃，一方面樹立中央農業銀行之基礎，一方面吸收商業銀行資金，勸導各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農業貸款，並獎勵之³⁵。1932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勘定長江中游匪患後，為求恢復劫後農村，即呈准中央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1933年行政院訓令實業部准予開放該行，其宗旨即是「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並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³⁶。

國民政府和各省省政府對農業金融政策的實施約始於1933年，然而商業銀行自1931年底始在交通便利地區，試辦小規模貸款。1931年，中國銀行曾在長江流域試辦小規模貸款，1933年，中國銀行的農產抵押放款為1,950餘萬元，對農民的小額貸款60餘萬元。1934年該行對農業放款增至8,000萬元。此外，當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專行對農村的放款都達100萬元左右³⁷。

身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總經理，陳光甫在1932年首先呼籲：「救濟內地小城市」，以「使資金安穩地流到內地去」。他認為應先在舊有的基礎上，利用

34 陳光甫，〈解決經濟問題的一條出路〉，《陳光甫言論集》（台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970年）頁121。

35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台北，學海出版社重印本，原出版於1937年2月），頁25-28。

36 劉河北，〈江蘇省農林金融之調劑〉，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頁282。

37 姚會元，〈國民黨改進農村金融的措施與結局〉，《江漢論壇》，1987年3月，頁70-73。

傳統金融機構在資金融通上舒困解厄的功能。他分析道：「現在的銀行勢力達不到內地的城市，分行也只在交通便利、人煙稠密的地方」。爲此，內地各處需和信用較好的傳統金融機構互相合作，「充分接濟」。爲求內地可由傳統金融機構確實得此實惠，陳光甫建議對傳統金融機構進一步改革，使傳統金融機構，「由對人的信用，漸次得到對物的信用」。與此同時，他也主張對舊式金融機構進行扶助。陳光甫認爲：「和舊式農村有密切關係的金融機關，只有典當業。向來農村的金融周轉，除親友借貸、標會、抵押田地外，只有向當舖設法」。所以「救濟當舖」，實爲目前要務。最好由各地典當公所，一面設法減低利率，一面和銀錢業合作，注意小額商品，如春季做小麥雜糧押款，秋季做米棉押款。這樣，舊式平民金融機關可即時舒解農村金融困境，真正加惠於農民³⁸。

作爲一位銀行家，陳光甫自然十分重視銀行對農村金融的救濟。然而對於通商大埠收縮內地各城市以及各城市收縮各村鎮的信用，致使資金分配呈現極不平均的現象，陳光甫以爲並非銀行本身所能爲力。正如他所表示：「從銀行的立場說，對於存戶，就是債務者，所有資金，只有跟著存戶的意志而轉移。……存戶紛紛提現運現，銀行只有聽其驅使，收縮放款，決沒有反抗的可能」。所以，現金集中都市，不是銀行的力量所能辦到；現在要使現金不集中，也不是銀行單獨的力量所能辦到。」³⁹ 換句話說，金融貴在流通，流通全靠信用，在內地蕭條沒有解決以前，銀行就是想把現金輸送到內地，單憑銀行本身的能力，非但不能，也是不敢⁴⁰。

以上可以說明在銀行界支持對農村放款的過程中，信用合作社何以被視爲向農村宣泄過剩資金的最佳工具和渠道。無論是1931年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和華洋義賑會合作對農村進行貸放，或者1933年中國銀行、金城銀行的踵模前規，其初皆是以信用合作社爲主要媒介⁴¹。陳光甫指出：「中國如果有新式農村，定是信用合作社的功勞。銀行不能直接放款到農村去，也只有利用合作社的推廣

38 陳光甫，〈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一條出路〉，頁122。

39 陳光甫，〈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一條出路〉，頁122。

40 陳光甫，〈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一條出路〉，頁122。

41 同上，頁27。

創建下，「全國若有一大規模的運動，都市資本，自然可以安穩地流到農村去。」⁴² 基於「合作社可以融通資金」，張嘉璈也主張「提倡適合農民習慣的合作運動」。如此，銀行通過合作社，即可間接放款給農民，將資金宣泄到內地⁴³。

銀行界懷疑合作運動發展的獨立性。他們認為，合作社運作的順利與否，須依存於商業資本的援助，並接受商業銀行的支配。對於創制時期銀行以低利借貸投資農村，誘使合作社甘願附庸於銀行的作法，銀行界未必贊同。他們堅持，在救濟農村方面，銀行界「祇能以營業眼光觀察，不可認作慈善性質」。在他們看來，欲收救濟農村之效，必須使金融界與農村雙方互相維繫，交受其益。金融界對於農民所放之款，雖不能求其利多，至少也不能棄置利益於不顧。如此，金融界對於農村的輔助，方能逐漸推廣。換句話說，銀行投資，若非秉持「保本持久」的政策，必然面臨「可少而不可多，可暫而不可久」的局面，所謂救濟農村，勢將徒託空言⁴⁴。

與銀行界相反，知識分子則認為合作社的獨立性須給予尊重，銀行對合作社只能在不妨害合作運動發展的前提下，給予合作運動儘可能的、必要的資金支援。南開大學教授方顯廷表示，合作社的成立，並不在配合銀行對農村的投資，而是在全面輔導農民建立經營鄉村工業所需具備的相關能力（如產品銷售、情報調查、動力發展、農村信用），並在確立農民自身利益的前提下，以保證農民具有經營鄉村工業的能力為條件，給予必要的資金輔助。在往昔「商人僱主制」之下，鄉村產業由原料的供給，到產品的銷售，皆由商人一手包辦，農人只得到一點紅利，根本無資本供給可言⁴⁵。因此方顯廷以為，抵抗剝削鄉村產業最甚的「商人僱主制度」的唯一手段，是合作社制度。

銀行投資農村，亦可收挽救「農產物價格低落，生產資金缺乏」之弊⁴⁶。

42 陳光甫，〈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一條出路〉，頁122。

43 張公權，〈中國經濟目前之病態及今後之治療〉，《銀行週報》，卷16，號36（1932年9月），頁5-6。

44 〈關於商資流入農村的四封信〉，《銀行週報》，卷19，號1（1935年1月），頁19-20。

45 方顯廷，〈鄉村工業的出路〉，《大公報》，1935年2月27日，版11。

46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冊3，頁2122。

依據張嘉璈的說法，進出農村資金增加，可使農村借貸利率下降。如此一方面可減輕農民近年來因經營成本大，收穫價值小，而造成的入不敷出的困境；再方面，農村資金增加，提高農產物價格，又可增加農民收入，進而圖謀工商業的發展。

此外，張嘉璈認為藉助通貨膨脹手段，可達到降低農業成本，增加產物價格的功能。因為通貨膨脹引發後，資金增加，有助於銀行投資農村，吸引資金內流。如此「以集中之資金，散而還諸內地」，用於各種生產工具的改良，就可以增加「物產之生產力」⁴⁷，使農村經濟隨之復甦⁴⁸。因而他期待「完全良好的通貨制度」之建立。

顧季高也期待幣制改革後，增加的通貨數量可強化農村資金之供給，並使原本壓低原料品、農產品物價及成本的因素消失。他說，其他國家由於沒有通貨緊縮，所以原料品，農產品等價格早已對工業品上漲，農業與工業關係正常。如果中國貨幣政策推行順利，數月之間，亦可使「內地因農產價高及出口興旺而收入增加，上海工商業自可恢復有利狀況」。他認為其中關鍵就在內地通貨增加後，使「物價與成本以及原料品，出口品等對製成品」，亦即工業對農業，城市對農村的物價，恢復正常關係⁴⁹。

(三)增進民族資本

貨幣論者主張吸引外資以及資金下鄉，其目的在增加內地投資。他們希望藉著內地的發展，使內地所得與儲蓄得以增加，而有利於民族資本的形成，並舒解內地通貨及資金不足的困境。

1934年，顧季高在主張吸引外資流入的同時，也強調外資的引進，可補充國內資金的不足。他以為落後國家從事經濟建設，「利用外資是不可避免的」。

47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上編，冊3，頁2094-2095。

48 陳光甫希望藉助農村金融的改善農民經濟，積極鼓勵商業銀行對農村投資，也表現了疏通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經濟的觀念。他強調，「商業的基礎在農業與工業。農業是原料的來源；工業是製成品的倉庫。農工交困，商業不興」。既然農業衰頹，對工商業影響深遠，因此，必須由農村金融著手，挽救目前垂危的工商業。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業務說明〉，《銀行週報》，卷17，號14（1934年4月），頁26、31。

49 顧季高，〈中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經濟均衡〉，《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三)，頁396。

他並且指出，世界各工業後進國，連同蘇聯在內，都知道利用低廉的外債開發本國實業。中國要邁向產業先進國家之林，對資本的需要實更爲殷切。但他也提醒：「資本是由儲蓄而來」，中國過去由於儲蓄非常的少，資本缺乏，利息過高。所以，中國要現代化，「不得不引進和利用外資」⁵⁰。

貨幣論者同時認爲，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可以發揮補充內地資金的功用。方顯廷即說：「須銀行出來向農村投資，幫助農人發展工業。因爲中國的農民多半是窮的，素常沒有儲蓄，自然不會有錢作資本發展工業」。所以希望銀行肯投資鄉村工業⁵¹，舒解內地資金的困絀。

資金寬鬆，利於生產建設的推動。所以貨幣論者自 1933 年起即鼓吹提振「鄉村工業」，使資金源源流入內地。方顯廷以爲所謂「鄉村工業」，係指稱鄉村中的製造工業，可大略分爲四大類，即紡織工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和雜類工業。由於中國的工業，大部分集中在鄉村，然而鄉村的這些製造工業，是農閑時期的主要副業，對農村經濟的繁榮與蕭條，影響至大；加以「中國的農民佔全人口的四分之三，鄉村人口的十分之九」，三〇年代中國經濟恐慌，既已使城市製造工業，發展遲緩，鄉村工業若持續衰落，無異雪上加霜⁵²，因此方顯廷主張發展鄉村工業以挽救垂危的國民經濟。

1934 年何行政院政務處長暨南開大學教授何廉從安定農村爲經濟建設之基礎的觀點，強調發展鄉村工業的重要性。他認爲中國將來必要邁入工業化的階段，現階段的經濟建設工作雖以安定農村爲重，但安定農村並不能達到復興農村的目標。復興農村有賴於中國的工業化。因此，他主張中國的工業化應採漸進的策略，其發展的基礎，首先要建築在農業的生產上，側重輕工業的發展⁵³。

1935 年，顧季高也從資金人才平均分布的觀點，呼籲政府獎勵內地工業區

50 顧季高，〈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社會經濟月報》，卷 2，期 5（1935 年 6 月），頁 22。

51 方顯廷，〈中國鄉村工業的出路〉，《大公報》，1935 年 2 月 27 日，版 11。

52 方顯廷，〈中國鄉村工業與鄉村建設〉，《經濟學季刊》，卷 4，期 4（1933 年 2 月），頁 137-141。

53 何廉，〈今日中國的幾個重要經濟問題〉，《大公報》，1934 年 6 月 20 日，版 11；〈我國今日之經濟地位〉，《大公報》，1935 年 1 月 16 日，版 11。

的設立。爲了「使人口不致偏集於沿海都市，使內地之原料及食品，不藉保護而有銷路，以便在不妨礙出口的前提下，減少產品之進口。」⁵⁴ 他主張廣集資金人才，朝內向的發展策略前進。

大體而言，貨幣論者強調「中國鄉村工業對城市工業形勢之優越」，主要是因爲他們認爲中國工業有「分散化」的必要和趨勢。方顯廷認爲中國基本上可以「大鄉村」視之，分散在各處的鄉村工業，能利用地方富源與副產物，能與地方商場民情及農暇勞工之利用相結合，在本質上自然較能安定國內經濟。所以工業的分散化，不僅可以開發各地豐富的寶藏，並可吸引城市失業人口⁵⁵。

何廉認爲，在鄉村提倡小工業，就是使工業分散化，打破以前城市工業集中化的特點。他認爲，人們既然承認集中的都市工業是進步的，同樣的也不能否認分散的農村工業是進步的。他指出，工業之所以集中城市，是因爲城市有交通、金融、工人、運輸、動力和原料上的便利。「可是現在交通，運輸都大有進步，鄉村金融亦漸發展，……，因此鄉下和城市差不多」，鄉村和城市可以在均衡的態勢下求發展。他同時強調在工業區內有分散式、小規模製造業的必要性。在他看來，這樣的經營條件下，一方面可以增加農家收入，使其「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比之後有鄉村工業的可以容納更多的人」，二方面可以安定生計，使農民收入不全仗農業收入，即使遇著荒年或歉收，生計也不致全無著落，致而流離失所爲非作歹，或群趨於大都市形成都市失業問題的情形，可得減少。因而何廉認爲，發展鄉村工業，具有分散恐慌侵襲的效果，並且就整體言之，「中國工業化的結果，正不必慮農民購買力不能增加」⁵⁶。

鄉村工業的開發，既然可以提升農村所得，吸引城市資金（包括外資）的流入，貨幣論者進而主張集中力量，發展國貨企業，開發自有商品。顧季高即認爲引進外資的目的在鼓勵民族資本與外資合作經營企業，以推動和蓄積民族資本工業品或製造品的生產，從而帶動本國相關部門的發展，建立本國自有的工業或製造業體系。所以他說：希望「在平等原則下，充分利用外資，與華資合作，以便

54 顧季高，〈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社會經濟月報》，卷2，期5（1935年6月），頁25。

55 方顯廷，〈中國鄉村工業的出路〉，《大公報》，1935年2月27日，版11。

56 何廉，〈工農立國下中國鄉村工業的新評價〉，1935年7月24日。

促進生產」⁵⁷；又說：在內地設工業區，是「將本國及外國資本用於工業化，如此一來，「巨大的人口得以維持，生活程度得以提高」。何廉也主張積極推動此一產業發展模式。他也表示，中國的輕工業「應採漸進政策，並以製造品自給為宗旨」⁵⁸。

在開發自製產業的基礎上，貨幣論者又主張發展國內貿易，擴展國產品的國內銷路。像中國這樣一個落後國家，有關推廣國貨運動的廣泛討論，本來就是在面臨國際收支壓力下有計劃研議成長策略的產物。為了避免國際收支不利的影響持續惡化，貨幣論者自然主張在發展國貨之餘，開發現有的，被外貨侵佔已久的國內市場及國內貿易。余捷瓊說，「我人建議與其在國際貿易中作無希望的奮鬥，不如集中力量來發展內國的貿易。……以內國貿易我（代）替國際貿易，以內國事業的互助互濟，減少國際間對我們的影響。」⁵⁹何廉也說：「中國的工業化，……，以供國內市場為主要。」如此，不只可以減少外貨支出，亦可增加國民所得⁶⁰。

由於利用資金發展國貨，可以增加人民的所得，所以貨幣論者認為，獎勵國際投資同時就有將外資轉為民族資本的可能。余捷瓊提到資本外在來源和資本內在累積之間的關聯。他以為外資引進後，透過投資活動的拓張，同時即為本國資金和信用需要的增加，社會對於貨物和勞務的購買力提高，其結果即為資本物的生產和僱用量的增加，由此社會購買力和國民所得得以增進，其結果，即是民間累積資金和社會投資總量的增加⁶¹。顧季高也強調外資的引進是資本形成的先決條件。他並且認為借得外資，資金有著落之後，政府和人民即可從事建設事業。建設事業有成，社會收入增加，本土資金增加，即是外資已逐漸「轉工業化而產生民族資本」⁶²的證明。在這樣的情況下，所謂鄉間資本缺乏、利息過高的現象，也可逐漸獲致改善。

57 顧季高，〈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復興月刊》，頁11。

58 何廉，〈我國今日之經濟地位〉，《大公報》，1935年1月16日，版11。

59 余捷瓊，〈從國際貿易上所見到的中國農業經濟〉，《申報》，1935年8月12日，版17。

60 何廉，〈今日中國的幾個經濟問題〉，《大公報》，1935年1月16日。

61 余捷瓊，〈中國之新貨幣政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134。

62 顧季高，〈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頁19。

由此可見，貨幣論者認為生產因素中最重要者為資本。他們認為在建設鄉村工業發達農村的過程中，對資本需求最為殷切。誠如方顯廷所說：「蓋我國農民以論固定資金，則土地少，房屋缺；以論流動資金則收入微，支出巨，而作為營運之資金乏。」資金之所以較其他生產要素更為重要，實是因為「土地雖為農業經營之基礎，而土地固須有資本以購得也；房屋農具雖為農家居住及營運之工具，固亦須資金購置也。」⁶³

三、貿易論者的觀點

(一) 擴大對外貿易平衡

三〇年代初期，中國此一以生產初級產品為主的國家，其貿易條件，也就是進口物價對出口物價的比率，一直處於不利的狀況。因此貿易收支，甚至國際收支均迭有逆差⁶⁴。平衡貿易逆差，甚至際收支逆差的方法，依貿易者的看法，不外改變中外貿易條件，增加出口，減少進口。究竟運用何種手段可以達到此一目的？他們早先認為是實施保護關稅，其後則認為是實施一種由政府對貿易數量與價格進行管理的統制貿易措施。但是，在以農立國與以工立國的呼聲相持不下的情況下，貿易保護對象是否只以工業製造品為主？或者保護農業的措施與保護工業的措施，應兼行並濟？皆為眾所矚目的爭論焦點。這就說明保護貿易手段的倡議，同時透露了論者對農工策略的抉擇。

1933年以前，除了與米糧傾銷相關的商人與農人團體，以及部分貿易論知識分子，基於貿易入超日趨擴大的理由，主張限制米麥進口，對保護農業的關稅表示支持之外，一般貿易論者，尤其是工業資本家，對保護農業的關稅，多半不置可否。

1933年許多新興工業正在萌芽，要求保護工業關稅的聲浪高漲。這一情勢的發展，與該年實業部公佈的《實業四年計劃》，息息相關。在此之前，由於外

63 《大公報》，1934年6月13日。

64 Yu-Ku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n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Wash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D. C. 1956.), Chap. V.

國商品充斥中國市場，中國產品與之發生激烈的競爭，工業資本家爲了順利的將產品推銷進商場，往往低價賣給商店，因而使工業資本的利潤，不如預期。加上傳統「工不如商」的影響，原本因經商累積而得的商業資本不易向工業資本轉化，民族工業似不具蓬勃發展的條件。然而到了 1933 年，爲了響應實業建國的理想，不只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互相轉化的情形有愈形加大的趨勢，且商業資本向工業資本轉化的跡象也愈形加深。爲了響應當局的號召，在上海創辦多家麵粉廠的企業家榮宗敬曾草擬〈實業救國芻議〉，振臂高呼，主張經由振興實業，救國圖強。他並呼籲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建立民族工業的經營條件⁶⁵。一時之間，多位企業家景然相從，爲了實業救中國，改變經營方向，從商業經營改爲產業經營。如正泰橡膠廠的經營者楊少振從「工業救國」的思想出發，「決心把商業資本轉爲工業資本，籌設工廠，自行製造」⁶⁶。永安集團後來在上海增開永安紗廠也基於這種考慮。他們「認爲在國內從商業經營轉爲產業經營，就可以發展祖國實業，杜塞漏卮」⁶⁷。

所以在 1933 年、1934 年間，對大多數的貿易論者而言，保護貿易的理論，可以說就是保護幼稚工業的理論。保護關稅不只是以保護工業爲最重要，甚至是以此爲唯一目的。這可以說明上海市商會工商復興委員會胡西園等人何以以「對於國內基本工業，應視爲一國元氣所在」爲由，籲請政府對特定進口工業製品，增加進口關稅，以免正在萌芽的本國新興工業遭受斲傷。這也可以說明 1934 年民國政府新頒國家稅則，降低了日本印花棉布及部分加工棉布，這些與本國產品有競爭性的商品的進口稅率之後，胡西園等人何以又以「物有本末，事有輕重」爲由，強調對外貿易中可以犧牲，甚至可以用爲交換政治經濟利益的籌碼，毋寧應該是奢侈品、消費品，而不是就其投資之金額，或設廠範圍之普遍而言，皆已居輕工業首位的紡織品⁶⁸。這顯示，貿易論者希望提高外國工業製品在本國市場的販賣價格，以便使本國產品在面臨外國產品的競爭時，能保持一定的利潤，

65 鍾祥財，〈中國近代民族企業家經濟思想史〉（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年），頁 222-223。

66 〈工商經濟史料叢刊〉（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第 3 輯，頁 115。

67 馬伯煌，〈上海近代經濟開發思想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 204。

68 〈申報〉，1934 年 7 月 1 日，版 11。

並徐圖發展。

保存某種幼稚工業原已很小的國內市場，以增加國內投資的誘力，或者誠如上述，是要求工業保護關稅實施的一個重要而又基本的理由。然而限制進口，就保護國內工業生產而言，還有另一個目的，即是限制消費品的輸入，可以相對的增加資本物的輸入。對一個開發不足國家而言，在國際交易中，能夠獲得機器及設備這些資本財，是國際貿易中一個很大的利益。根據學者巫寶三的研究，直到1933年，中國手工業的生產總值或生產淨值，占整個製造業生產總值或生產淨值約73%，整個製造業中，手工業產品對於機器產品占有壓倒優勢⁶⁹。貿易論者希望降低部分進口稅，理由即在於當時的中國基本上沒有能力製造某些機器設備。而機器設備的進口，可以產生技術轉讓的效果，提升產品品質，有助於中國的工業由輕工業的生產走向重工業的生產。1934年7月胡西園以上海市商會名義電呈政府，對1934年國定稅則不合保護關稅之原則表達反對之意時，即曾就此觀點特加議論。他以爲，中國工業基礎本就在「內外交迫，風雨飄搖」之中，就實際情形言之，輕工業或稍有悠久的歷史，而重工業可謂尚未誕生。議論多年的中央機器廠，不知何時完成？即使中央機器廠短期內竣工出貨，「亦詎能盡供全國工業所必需？」是以胡西園認爲，「機器爲改進吾國工業所必需，在最近期內，尚有獎勵進口之必要」。該年重加修訂的進口稅則，既於各項機器進口稅，較前均有增加，胡西園認爲這「不啻阻塞國內工業……，使舉國日用所需，長此仰賴於外人而後已」⁷⁰。

曾任北京大學教授暨南京政府立法委員的馬寅初在一篇題爲〈國外貿易與工業獎勵之關係〉的文章，就主張以保護關稅，振興工業，進而改善中國對外貿易。他認爲改善中國國際貿易的方法有三，一是減少進口，降低不必要的洋貨消耗；二爲增加出口，推廣海外銷路；三是雙管齊下，一方面減少進口，一方面增加出口。然而，無論減少進口，或增加出口，均有賴於國家對工業的獎勵。獎勵工業的方法，能得到最完美結果的，不外原料進口免稅或減稅，工業產品出口減

69 轉引自杜恂誠，〈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國國內市場商品流通量的一個估計〉，《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期4，頁146。

70 《申報》，1934年7月6日，版11。

稅或免除。這是因爲減免原料進口稅或工業產品出口稅，一方面可以減低國貨成本，再方面可以減低國貨在外國市場的販賣價格，凡此均有刺激工業發展的效果，同時也可減少外國工業品進口、增加本國工業品出口。換句話說，爲了解決入超，必須減少入口，增加出口。而爲了進一步改善貿易條件，創造貿易順差，在增加出口方面，必須從製造品著手，避免以農產品交換工業品；在減少入口方面亦須由製造品著手，期求自給自足。如此一來，中國即可避免繼續承受以輸出農產品交換外國製造品所蒙受的交換條件不利的損失。所以馬寅初說，要改善中國的國際貿易，「無論如何，必須首先振興國內之工業」⁷¹。

然而，與倡議保護工業的關稅境遇不同，三〇年代初期貿易論者對實施農業保護關稅，是持保留態度的。其原因據推測，可能是因爲保護農業，不論是否採取高關稅或其他方式，從推進工業化的角度而言，都可能造成某些損害。例如就米麥徵稅而言，有人認爲有若干種農產品原是完全爲了國外的需要而生產，所以對於本國市場毫無關係。他們認爲，假如政府採取了保護農業的政策，那麼許多農產品的生產者便將放棄他們原來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生產工作，而變爲在國內市場上受保護的米麥等物的生產。如此一來，我國的出口數額便要減少，工業化遂不免受到影響。再者，保護農業使本應他徙的資本和不應加入農業的資本都留滯於農業。假使將來保護取消，或萬一發生其他重大的變動，許多資本便有被消滅的危險。這就整個生產而言，是很不利的。因爲，保護農業使工業資本的供給減少，生產成本因此增高，於是工業化因而遲緩⁷²。

1933年底，上海雜糧業及麵粉業同業公會主席顧馨一就持上述觀點。他認爲：就米麥加以徵稅，對以米糧爲生產原料的製造業者而言，是相當不利的；因爲就米糧加以徵稅，可以顧及農村經濟的救濟，卻未必滿足沿海城市經濟的需求。就以小麥爲原料之麵粉工業而言，顧馨一認爲我國麵粉事業，多在通商岸設廠製造，既然「內地交通未臻便利……運費所需甚鉅，使麵粉工業不能完全利用國產小麥，有時且需依賴洋麥以資接濟」。他主張在顧及麵粉廠生存的前提下，

71 馬寅初，〈國外貿易與工業獎勵之關係〉，《銀行週報》，卷18，號23（1934年），頁43。

72 〈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復興月刊》，卷3，期11（1934年），頁9-10；又見李權時，〈中國關稅政策商榷〉，《經濟學季刊》，卷7，期1，（1936年），頁27-35。

不要對洋麥進口課徵較重之稅，致位於通商口岸麵粉廠所用的小麥原料遭受價格過高之打擊⁷³。可見，城市的製造業部門，對農產進口是跌價傾銷或調劑所需，與農村的原料生產部門的認知有別，因而對徵收農業保護關稅不表贊同。

然而，保護農業與保護工業的關稅兼行並濟，將使資源利用產生相剋的作用，此一觀點在經濟恐慌嚴重侵襲城市時發生了轉變。儘管1932年後，農村經濟蕭條銀價升值，導致需求下降，農產品批發價格暴跌，然而，誠如前文所言，許多實業家發現他們自己擴張過了頭，積債過多，卻是1933年之後的事⁷⁴。Thomas Rawski甚至說，在1930-1933年間，至少在上海，某些工廠的數目，平均規模和產量都急劇上升⁷⁵。根據中國銀行對中國各類工業產量總值的統計，大多數工業，在1931年呈現普遍上升，到1933年以後呈現下降⁷⁶。所以，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所研究員吳承禧說，1934年不只是農夫、商人的災難年，也是實業家的災難年⁷⁷。

工商業與農林業俱陷困境，使城市工商資本家認識到了工商業經濟之復興，部分因素取決於米麥徵進口稅後，對農民購買力提升所產生的作用。自此而後，部分工商資本家不再強調政府保護農業關稅的實施，與城市製造業部門對廉價洋米洋麥的高度需求，有所抵觸。他們一方面接受了米麥徵稅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則轉而呼籲政府重視農民教育，提高國內米麥的生產品質與總量。如經營火柴工廠有成的劉鴻生就強調切實發展農業生產的重要性。他認為如能提倡「重農政策」，則「多種麥米，決不患其陳腐，又可斷言」。因為前此仰賴洋米洋麥的大量傾銷，所以，「投資競爭於任何工業者，殊不免舍近就遠之譏」。此後，「但使農

73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卷211；〈徵收洋米洋麥進口稅〉，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為滙陳粉業困難情形懇免徵稅率公布前洋麥進口稅以恤商艱），1933年10月6日至1934年1月4日。

74 Parks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80), p.148.

75 Thomas Rawski,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5), pp.205-221.

76 Parks Coble, *op. cit.*, p.148.

77 吳承禧，〈民國二十三年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卷32，期2（1935年1月），頁33-34。

業生產增多，即已足挽極大之利權，事半而功倍。」⁷⁸ 這見解基於他對中國經濟的總體評估，反映了劉鴻生在發展民族工業問題的思想，並未忽略救濟農業有積極鼓勵國貨生產的意義。

1934 年中期之後，工農立國的思想在貿易論者間泛濫滋長。就在貿易論者要求政府制定合理稅則，以防關稅政策惠外而制內之時，對保護關稅運動初起時，有關農業保護政策與工業保護政策不能相容的議點，他們也有若干修正。中央大學教授朱傑原本也認為農業保護關稅的實施與工業保護關稅的實施，難以兼行並顧。他一方面同意前述的論點：保護農業使工業資本的供給減少，生產成本因此增高，於是工業化的步調將因而遲緩。另一方面他又認為：實行農業保護關稅，提高本國生活程度，因而增高國內工業之成本，與保護工業的政策正相衝突。基於此一認識，起初他強調一個事實，即歐洲各國關稅政策史中，農民多主張自由貿易，而工業方面則多要求保護政策。但隨後他發現，自世界經濟大恐慌發生，糧食出口國因劇烈競爭而跌價傾銷之後，情勢即完全轉變。因為各國先後均要求實施關稅壁壘保護本國農業，以便救濟農村。他因此認識到，提倡農業保護關稅與工業要求關稅保護，意義是相同的，目標都在保護本國產業⁷⁹。所以要求政府兼行並濟，他認為這對挽救國民經濟而言，刻不容緩。

1934 年馬寅初在強調保護工業關稅的重要性之餘，也強調保護農業關稅的重要性。他認為自由貿易雖為經濟制度中最理想的制度，但若此一政策的推行，對某項事業之興衰有影響，以致妨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之安寧，自應不予採用。所以，自由貿易的推行，就理論言之，固然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但就實際施行的層面言，也不是沒有例外。而就中國的農業言之，情況正是如此。為了防止外糧低價傾銷，恢復農業的生產力，他認為，不只洋米需予以徵稅，即洋麥亦應參酌米麥價值比率，從速訂定稅率，而洋粉係製造品，稅率尤應較洋麥為高，以符稅制原理⁸⁰。所以，就推廣對外貿易而言，農業工業都應考慮加以保護，故而

78 《劉鴻生企業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中冊，頁 26。

79 朱傑，〈農業保護關稅問題——洋米進口稅之稅率的研究〉，《東方雜誌》，卷 31，號 9（1934 年 5 月），頁 27-28。

80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商務印書館，1934 年），第 8 章，糧食進口徵稅，頁 128-130。

都有實施保護關稅的必要。

1935年，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在〈工農立國與對外貿易〉一文也改口強調農工並重的經濟發展路線。他認為農工並重的經濟發展路線，更有利於平衡貿易收支。何炳賢說，我們若以全力謀農業的發展，則對於工業品的進口勢必增加，「一方面進口的工業品增加，一方面剩餘的農產品難找出路，我國的貿易入超，難免不愈趨嚴重」。所以站在對外貿易的立場，他以為中國維持以農立國的國策，實非所宜。同時，何氏也認為，中國亦不適宜全力謀求工業的發展。因為「一方面農產品的進口增加，一方面剩餘的工業品找不到出路，其結果，中國的貿易入超，勢必愈趨嚴重」。所以站在對外貿易的立場，「中國採取以工立國的國策，亦非所宜」⁸¹。

強調工農立國的發展策略，目的在透過產業結構的調整，改變進出口商品結構，以便平衡貿易條件。工農立國更積極的意義，因此是消除1934年以後出口貨量減少雖不甚多，但貨值跌落；進口量雖見減少，但其貨值卻反而增加，此一因貿易條件不等，所造成貿易入超的局面。所以實業部部長陳公博說，「爲了彌補入超，非從工業上發展輸出不可」。因爲農產品的剩餘賣到國外，「爲數僅有數千萬元」。且以如此的金額，「最好的也只能做到彌補每年入口四分之一的農產品如米麥棉，過此則似乎已有了天塹的鴻溝，更不能超過一步」⁸²。衡之於1934年後中國入口量雖有下降，出口量下跌更多的現象⁸³，他以為中國所面臨不斷擴大的貿易失衡，乃導因於「我國出口太過於少」。他因此以為中國「應該獎勵輸出，而不是要急急防止輸入」，今後中國應從發展國內的生產入手，逐步擴大國貨產品的出口⁸⁴，以便使出口量遠遠超過進口量。

根據上述，工農立國的目的，不只在限制進口，同時在拓展出口，它的意義

81 何炳賢，〈工農立國與對外貿易〉，《民族雜誌》，卷3，號8（1935年），頁1335-1339。

82 陳公博，〈我對於以農立國的意見〉，《銀行週報》，卷19，號31（1935年8月），頁2。

83 Yu-kuei Cheng, *op.cit.*, p.262-263. 陳公博，〈我對於以農立國的意見〉，《銀行週報》，卷19，號31（1935年8月），頁2。

84 陳公博著，〈四年從政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93-94。

在擴大貿易平衡⁸⁵。陳公博說：「中國自海通以後，入超差不多是常則，出超只是偶然的變態。」⁸⁶對於三〇年代入口量雖有下降，但出口量下降更多的對外貿易局勢的發展，陳公博以為，「中國如果以農立國，農產品的剩餘，絕難找到國外市場」，因為米有安南、暹羅作南進的壁壘，麥有加拿大、美國和澳洲作西進的障礙，棉也只能賣到日本，為數又不多。所以，中國如「要大量的生產輸出和人交換，非從農業以外打通一條路線不可」，最低限度，也得在現有農業的發展水平上，向前邁進，「第一步非先從輕工業想出一個辦法不可」。換言之，他們之所以放棄重視工業的理想⁸⁷，是因為儘管中國工業還不能脫離農業而發展，但中國經濟重心必須由農業向工業移動。所以，一種銜接農、工業發展的輕工業，正是調整對外貿易方向的最佳抉擇⁸⁸。

上述為了拓大貿易平衡，必須擴展輸出的觀點，顯然在民間工商資本家間獲得積極的支持。在 1935 年 6 月，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的成立大會上，該會理事長張惠康就極力鼓吹尋找新出口市場，他說：中國國貨廠商「當茲入超嚴重，工廠出口，極度滯困狀態之下」，自應急謀出路，而在世界各地普遍因經濟蕭條，導致需求呆滯的情況下，「如南洋群島，華僑獨多，富有愛國思想」，正是理想的商場。若國貨工廠以有組織的推銷機關，用價廉物美的貨品盡量推銷，必能解決生產失調的問題⁸⁹。何炳賢也認同此一看法，他以為，中國的工業產品，究竟極為幼稚。除少數特殊商品以外，要在歐美尋找銷售的管道，甚為困難。然而，南洋一帶，工業雖較中國為落後，「人民生活程度及購買力和我國相似」，加以又有「很多的華僑，為我們的先鋒」。所以，南洋實為我國工業品推廣的最好園地⁹⁰。所以，改善貿易條件，追求貿易的擴大均衡，顯然是朝野一

85 久保亨，〈國民政府の輸出促進政策と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一九三〇年代中國における輸出志向工業化の摸索〉，《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3 號（1987 年），頁 94。

86 陳公博，〈我對於以農立國的意見〉，《銀行週報》，卷 19，號 31（1935 年 8 月），頁 2。

87 陳公博曾言及他自 1934 年「即放棄重工業理想」，轉為提倡「工農立國論」。語見其致周作民函。見《金城銀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234。

88 同註 87。

89 同註 84，頁 171。

90 《國際貿易導報》，卷 7，號 6（1935 年 6 月），頁 173。

致的願望⁹¹。他們之所以由工業保護關稅走向農業與工業並重的關稅保護措施，其最終目的不外是追求此一理想。

(二) 平衡城鄉農工產品的貿易條件

在平衡城鄉關係上，貿易論者主張採取保護關稅與統制貿易的手段減少產業的物價差距。然而此一主張的背後，也反映了他們逐漸走向農工並重的發展策略，可以減少農工產品不等價交換差距的主張。

依據三〇年代初期的報導，中國市場交易的範圍，已由從前的一地一縣一省，擴大至全世界。所以，國產農作物的價格，幾隨洋米洋麥的價格漲落而定，並不依隨內地收成之豐歉及供求關係而漲落。洋米低價傾銷，國內農作物的價格，自然隨之低下；洋米價格抬高，國內農作物的價格，即不致低跌。所以，一般認為，如果能夠限制洋米洋麥進口，同時使洋米洋麥價格不致影響及國內農作物的市價，或者增加進口關稅使洋米洋麥價格上漲，則洋米洋麥繳稅是有利的⁹²。

儘管關稅政策及貿易統制政策僅對國際貿易和被保護的產業發生影響，從而使關稅在物價方面的影響，也只限於上述與農業相關產業，而不能普遍提高物價。然而貿易論者以為關稅和貿易統制政策所具有改正物價差度的功效，要比全面提升物價，更能使城鄉物價變動恢復均衡。就貿易論者看來，中國「農村和都市的剪刀型態」，和中國農產與外國貨物間的不等價交換一樣，是一個嚴重的現象。針對國內農產品及工業製造品間，因不等價交換所造成的物價變動不均的現

91 1935年高唱入雲的國家統制論，則企圖在較強制的基礎上，由輸出入數量及價格的統制，達成上述擴大貿易輸出以及改良國家經濟基礎的目的。李立俠以為蘇聯之由一農業國變為一工業國，以及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雖然是整個國家計劃的結果，但貿易之由國家管理，並由國家強制執行，無疑的為成功的最要條件。他因此認為，就中國此一生產極端落後，各項事業都需要政府保護的國家，「更有實行統制貿易的必要」。問題僅在中國實施貿易統制應該取那種方法，才能達成擴展出口的目的。陳公博贊成以統制經濟的手段管理對外貿易，是因為他認為若不以較強制的手段，鞏固自身農工業發展的基礎，則中國對外貿易不免持續蕭條，生存條件飽受外人威脅，貿易平衡的目標，根本無從實現。李立俠，〈貿易統制論與中國貿易統制問題〉，《中山教育館季刊》，卷4，號2（1937年夏季號），頁491；陳公博，前揭書，頁190。

92 〈申報〉，1933年9月25日，版19。

象，曾任上海等地郵局處長的谷春帆以為如果採用普遍提高物價的方法（例如：貨幣政策），固然可以使經濟景氣有復甦的現象，然而在他看來，若是各種物價均以同樣的程度提高，反而可能使目前不平均的物價，發生高者愈高，低者愈低，變動不平均愈甚的現象。而針對各項產品物價變動幅度的不同，做有差度的物價調整措施，換句話說，也就是使農產品的價格有較高的上漲幅度，則可使物價高低之間，恢復適當比例。因此，儘管「工農價格之剪刀口，難以完全合閉」，然而如此一來，農產品與工業品間交換價格的剪刀差，卻可趨於減小⁹³。

貿易論者因此期望，貫徹實施農業保護關稅，以便在控制或調整價格的前提下，提升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的購買力與消費水平。依據曾任財政廳長及財政部常務次長的賈士毅的看法，想要挽救農民的貧困，必須使農民有相當的收益；想要使農民有相當的收益，則必須使農產品有適當的價值；而提高農產物價值的方法，則必須維持農產品的銷路。農業保護關稅的意義，即所以維護國內農產之銷場，並增加農產物的價值與農民的收益⁹⁴。因為農民有了多的收入，即可大量的購買工業製品。劉鴻生也十分重視農村購買力的提升。他認為：「國貨的發達，一方在抵制外貨之傾銷，一方尤在人民購買力之增強」。由於中國大部分購買力在農村，然而當時「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加以海關入超，與年俱進，內地金銀流出，巨數駭人」，他認為當此危機一發不可收拾之際，「安定民生，恢復農村經濟」最為首要。只有在廣大農民擺脫了金融枯竭，生產凋敝的局面，才能使全國範圍內「人民購買力，逐步增進」⁹⁵。所以，貿易論者強調須使城鄉農工產品交換條件趨於平等，主要原因之一是他們認為農村為城市工製品原料的來源，且農村為工製品的主要買主。

由此可知，1934年後貿易論者雖然強調農業的基礎作用，但也不會忽略工業在產業發展上的主導地位。以曾任南京國民政府工商部常務次長的穆藕初為

93 谷春帆，〈物價與恐慌〉，《社會經濟月報》，卷2，期9（1935年9月），頁13。

94 賈士毅，〈復興農村應實施農業保護關稅〉，《經濟學季刊》，卷7，期1，（1936年），頁22-23。

95 〈一年來的國產煤業〉，《中國國貨年鑑》（上海，國貨事業出版社，1935年），頁70。轉引自鍾祥財，〈中國近代民族企業家經濟思想史〉（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275。

例，1934年的工商業不景氣時期，固然使他認識到：「在諸般農業中占中心勢力者，莫如農。我國以農立國，必須首先改良農作，躋國家於富庶地位，然後可以圖強。」然而在另一方面，他又指出：「以工業之興旺，而輔助農業之發展，由是而農業益繁華」⁹⁶。劉鴻生則冷靜地看到，中國在一定時期內仍將以農業為國民經濟的重心。但他認為把農業作為經濟重心，並不排除工業發展的必要性。因為：「工業能增高農業之代價，助進商業之繁榮，實為惠農益商裕民足國之樞紐」⁹⁷。這可以說明，他們主張發展工業經濟，希望以工業經濟為主體，來繁榮農村，拉近城鄉發展的差距。

與發達工業的論點互相輝映的是，貿易論者認為是當時都市的工業不發達，因此使中國工業的經濟不能產生出來。他們因此也重視城市的經濟優勢和中心作用，希望以此為基礎推動全國的工業發展進而平衡城鄉的經濟發展。馬寅初認為「大工業關係於全國經濟者較小工業為重」。他主張在通商口岸興辦大工業。一方面是因為運輸便利，裝設機器不難；二方面是因電力之取給較便⁹⁸。這說明城市的經濟優勢和運輸輻射功能，較能帶動工商業的發展。

許多貿易論的專家學者也指出，若不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扶植民族工業，上海經濟中心的衰落是不可挽救的。例如：劉大鈞，他看到了上海的民族工業，縱有許多有利的條件，卻僅能發展小規模的，或紡織行業的工廠。他也看到許多投機商人利用國際、國內的某些機會，抱著發橫財的念頭，一轟而起，專重某幾項行業，結果虧損累累，工廠紛紛倒閉。為此，他告誡國人：博採各國發展工業的先進經驗，發揮上海工業中心的技術優勢，實行有計劃的專業化分工，切莫走手工作坊的舊路子，應把建設民族經濟的重點放在水利、重工業、運輸、電力和金融的建設上。這些意見都提出了以上海做為經濟中心，在建設過程中的不足之處⁹⁹。馬寅初也主張把上海發展成全國工業的中心。馬寅初在《中國經濟改造》一書中，不僅指出上海經濟地位的重要性，而且揭示了帝國主義通過上海掠

96 穆藕初，〈李穰孫重農說進一解〉，《銀行週報》，卷19，號1（1934年1月），頁8。

97 〈劉鴻生企業史料〉，下冊，頁185。

98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頁101-102。

99 劉大鈞，〈研究我國工業化的原因與經過〉，《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卷1，期1（1934年8月），頁312-313；劉大鈞，〈上海工業之研究〉，（台北，學海出版社），第四章，〈上海工業之特點〉。

奪中國的基本途徑。馬寅初認為，帝國主義在上海經商或投資不是爲了建設上海成爲可以同他們競爭的中國經濟中心，而是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集散他們向中國內地銷售的貨物，開辦爲這種集散、銷售配套的生產事業、吸收和對自中國內地的原料和土產進行初步加工。所以，馬寅初告誡人們要有決心、有步驟的把開發上海地區經濟的主動權掌握在自己手中，利用外國的技術、人力，把上海建設成中國的工業中心¹⁰⁰。

總之，開發上海的工業固然是爲了面向世界，爲發展對外貿易預作準備，但更重要的則在鞏固和發展它與本國廣大地區產業發展之間的密切關聯¹⁰¹，並帶動鄉村農業的發展。所以 1934 年底，馬寅初在呼籲發達城市大工業的同時，同時強調應在農村推廣小工業，以便帶動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因爲，興盛的鄉間小工業，繁榮了農村，農村即可不必純粹扮演供給城市原料、消納城市商品的角色¹⁰²。儘管鄉村產業依附城市大工業，仍不能有自主的發展。然而在重視農村發展的前提之下，城鄉不等價交換的關係，除因關稅及貿易統制政策的調度，有所緩和，而城鄉發展差距的縮短，以及交換產品性質的相近，亦將因此種大小工業的發展，而日趨減小，使城鄉貿易漸趨均衡。

(三)發達生產力

對於造成經濟恐慌根源的城鄉生產與消費能力的差距，貿易論者認爲，保護關稅與統制貿易手段可增加相關產業所得，因此可藉以平衡城鄉所得，從而得以調整城鄉生產能力與消費能力的不均。然而此一說法的背後，也反映了他們移轉生產要素，以強化整體生產力的企圖。因爲土地勞力等生產要素的移轉，可強化城市工業經濟，並增加農業生產力。同時，他們又認爲土地、勞力等生產因素須與貨幣相結合，才能提高城鄉整體生產力。

貿易論者同時認爲農民有利可圖，必將致力於改善生產，因此農業保護關稅

100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下冊，頁 389-390。

101 馬寅初、劉大鈞的城市經濟論點，在榮宗敬有關企業發展論中也有體現。榮宗敬強調上海是建設工廠的好地址。他之所以喜歡在上海辦廠，是因爲上海是交通金融中心，經濟調度便利，電力沒有問題。鍾祥財，《中國近代民族企業家經濟思想史》，頁 232。

102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上冊，頁 96-104。

的實施，對農業生產力的提升，有直接的助益。賈士毅就強調：「提高農產物價，為增加生產，繁榮農村之階梯」。他認為穀價低賤時，農夫辛苦經年之收穫，必不足以償付人工、種籽、肥料等項之開支，「資本因之而日絀，工作因之而懈惰」，以致「腴田或鞠為茂草，瘠土更棄而不耕」。然而農產價值增加之後，農民必然勤勉耕作，「凡於可耕之土地，一坵一角，均不肯稍有荒棄」，於是「或加工，或施肥，或改良籽種與農具，以及耕作方法」¹⁰³，無所不利。

1934年，貿易論者主張保護工業的關稅與保護農業的關稅，兼行並濟。他們除了有增加農業所得的用意之外，也漸漸的有增加日趨衰頹的城市工業部門的購買力與收入的用意¹⁰⁴。惟其最終目的卻在保護生產階級的收入及相關生產事業的利潤。就以谷春帆來說，他以為對於因受進口貨競爭而致跌價之物品，可藉關稅政策而提高售價，因此也可以間接影響其他有關係商品的售價。他認為這些方法的最重要原理，便是將社會上比較享樂的消費階級的收入，抽取出來，補助社會上最困苦、最需要幫助的生產階級。由於中國的農民困苦已甚，中國工業的發展也有瓶頸，所以，關稅政策徵收的對象，絕不是進口原料，也絕不是本國出口的工業製造品，而應以奢侈品，消費品的進口稅為主流¹⁰⁵。

由此可知，農工並重的發展策略不只是對傳統以農立國觀念的糾正，同時也期望在提升生產階級所得的前提之下，能對傳統生產方式有所修正。1934年後貿易論者主張工農立國的發展策略，是期望中國農業未來的發展能減少農業人口，從而降低對土地的依賴。陳公博揭示救濟農村的不二手段，厥為確立農工立國的建設方略，即曾力言「以農立國，我們決不會安定經濟」，因為「農民過多」，必然導致「土地的分配不夠」。在他看來，每一農民約可耕作十五畝，然而實際上，他也深知中國農民每人平均所有土地，往往不足自給。「每人平均三畝多的土地，不夠生活，就是十畝，也所餘無幾」。所以，他想強調的是：「如果我們不設法減少農民的數目，中國必無大量農品生產的希望」¹⁰⁶。

103 賈士毅，〈復興農村應實施農業保護關稅〉，頁21。

104 谷春帆，〈金融恐慌的原因與救濟辦法提要〉，《社會經濟月報》，頁9-10。

105 谷春帆，〈金融恐慌的原因與救濟辦法提要〉，《社會經濟月報》，卷2，期6（1935年6月），頁9-10。

106 〈我對於以農立國的意見〉，《銀行週報》，卷19，號13（1935年8月），頁2-3。

確立工農立國的發展策略不可避免的是希望農業生產能朝向機器化的農業工業化的發展途徑上邁進，並且認為農業機械化決定了全國經濟的走向。陳公博認為：「農民過多，必不能利用機器生產」。因為農民過多，勞力低廉，又因勞力低廉，即不願使用機器；加以中國為小農制生產，也無法使用機器，且個人所有土地太少，更沒有利用機器的必要。凡此均使機器生產無法在中國生根萌芽。然而，「勞力的功能，是有限的；機器的功能是比较的無限的」。因為個人所有土地太狹，不能使用機器；又因不能使用機器，而致生產短少。如此互為因果，最後「全國的經濟，遂無法安定」¹⁰⁷。

由此可知，在農工立國的觀念支配之下，他們主張生產要素必須在工業部門與農業部門移轉。此一強調生產要素移轉的觀念，一方面顯示，他們不主張將國內生產資源專集中於農業生產上，而主張將一部分資源運用於工業生產方面，以減輕農業部門在產業構成上的比重，並且由此使國內經濟，不專依賴農業，而可用一部分工業來支持。然而更重要的則在製造有利於農業機械化的條件，帶動鄉村農業的進化。他們認為農業機械化是城市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前述馬寅初的主張亦然。他認為在農村發展小工業可使人才、技術不致集中於都市。他以為當時人才之所以群集於都市，不外乎是因為鄉間無發展之餘地。若在鄉間興辦小工業，工業之機械及管理人才，皆可加入鄉間產業的生產行列，增進農民的製造技術，使鄉村產業逐步邁向工業化。而鼓勵農業工業化，甚而向機械化之途邁進，最後必將有利於城市工業的發展¹⁰⁸。所以，鄉村產業能否順利轉型，就貿易論者看來，是決定全國工業化成功與否的關鍵。

然而 1935 年初金融恐慌發生之際，產業界真正面臨的困境，不是如何引導上述土地、勞力等真實生產因素於生產利用之途，而是因為資本的供給與其他生產因素，諸如勞力、土地的供給相比較，其間存有一個很大的差距，以致於城鄉的產業界與金融界有分道揚鑣之勢，從而有害於生產。1934 年底榮宗敬曾以他 1934 年 8 月的西安之行為例，說明內地貨物囤積，都市現貨如棉花之缺乏，是由於「維持實業之先，未能維持金融」。他說他曾看見火車運載大批現洋入陝。然

107 陳公博，前引文，頁 3。

108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上冊，頁 96-104。

而因為「農民既得現洋，大都埋藏地下，不會流通市上」，所以，「輸出國外的白銀，猶可概見，而輸入內地的國幣，則不見蹤影」，這就使得內地產物不能運到城市。他認為目前現金既多集中都市，短時間內不易還諸農村，而貨物流通勢須現金。所以，現款缺乏是內地貨物屯積不能流通都市的根本原因¹⁰⁹。這也說明針對中國部分地區自然經濟而非貨幣經濟，仍佔支配地位的局面，貿易論者認為必須鼓勵資金流入鄉間。

對於上述貨幣與產物的分離，胡西園等以為是「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的分道揚鑣」的結果。他們並認為此一現象是1935年普遍存在的一種經濟現象。他們分析此一現象的形成，以為是由於工商業發生資金周轉危機後，金融業因工商業的債權虧負，不願給予資金融通的便利；工商業於是一方面受債權凍結的痛苦，一方面又遭受金融業拒絕融通資金的打擊。金融業因放款難收，工商業所面臨資金凍結的痛苦，再轉嫁給金融業，又成金融業帳面債權的凍結。金融界與產業界一方面是資金凍結，生產停滯；一方面是金融停滯，信用收縮。從而使得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有愈形分離的趨勢¹¹⁰。

到了年底，或者正基於城鄉金融與產業不能互通有無，劉鴻生強調政府增發的通貨應投入生產。他認為只要通貨增發的目的是在導生產資源於正常、有利於社會發展的正途，則通貨增發因為有生產增加的背景，就不會導致幣值低落及惡性通貨膨脹的後果。且增發的通貨，亦因投入生產建設而有利於資本的形成。他說：

通貨之收發，須視市面之供求，如增發通貨以生產，則通貨為生產事業之資本；生產事業之資本，即為增發之間接準備，幣值自不致跌落¹¹¹。

所以資本的形成，不專賴通貨供給的增加，而有賴於其他真實生產要素的配合。

馬寅初強調解決中國的生產問題，必須發揮生產力，其前提條件則在貨幣與真實經濟方面的生產因素必須兼籌並顧。一般以為有了貨幣即有了購買力，馬寅初對此加以批駁。他以為購買力取決於生產力，而不在於支付工具的多少，所以

109 《榮家企業史料》，上冊，頁501。

110 《對於增加籌碼問題之意見》，《銀行週報》，卷19，號37（1935年9月24日），頁18-19。

111 《榮家企業史料》，中冊，頁26-27。

貨幣與購買力不同。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不只須增加支付工具，尤須增加購買力，所以必須生產。有了生產才有儲蓄與投資，也才能使增加的通貨化爲真實資本，並因貨幣因素與真實經濟因素聯結而產生生產力。正因馬寅初重視的是中國的生產力，且認爲切合中國所需的是生產力的充分發揮，所以他說：「一國之生產問題，不能單從經濟方面求解決，必須從經濟轉而至於貨幣，亦不能從貨幣方面求解決，必須由貨幣轉而至於經濟」¹¹²。

總言之，基於城鄉工農產業平衡發展的考量，貿易論者最後注意到了生產力概念與交換價值體系融合的重要性。

四、結 論

根據本文的討論可知，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的重農傾向在1934、1935年發展達於頂峰。同期間多位資本家曾經大聲呼籲重視內地農村的發展，顯示這個問題的急切性。例如，1934年底，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分行總經理李馥蓀在〈國際形勢與中國出路〉一文即提綱挈領的指出「立國大本應以重農爲歸趨」¹¹³，顯示他認識到城鄉間彼此相互依存的關係。1934年8月，陳光甫也曾呼籲重視內地農村的開發。他以爲平日所見沿海通商大埠，「有銀行、有交易所、有大工廠、有大公司、有信用借貸的組織和產銷販賣的機關」，但就地廣民衆的中國來說，這「真不鄉過是太倉一粟」，所以他認爲不談中國經濟問題則已，談到經濟，「第一當注意全國的不平均發展」，因爲「通商口岸的繁榮寬完全依賴內地的生產力」¹¹⁴。1934年4月張嘉璈在一篇「內地與上海」的文章中，也曾提醒上海人應拋棄過往成見，將目光放到內地。他說：「我相信內地是有救的，關鍵便在於我們上海人的目光是否能即刻注意到內地去。」他又提及，內地一般歧視上海人的觀念頗爲普遍。這類現象「正和窮人看見土財主的討厭心理一樣」，是

112 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9。馬氏對生產力之重視，又見氏著，〈中國經濟改造〉，頁35。

113 李馥蓀，〈國際形勢與中國出路〉，《銀行週報》，卷18，號48，（1934年），頁2。

114 陳光甫，〈吾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陳光甫先生言論集》（台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970年），頁122。

源自內地白銀流向上海後，現金財富均集中於上海。他因此鼓勵上海人向內地設立銀行分行，放款於內地，抱著「征服內地的精神」，肩負起拯救內地經濟的使命¹¹⁵。透過這些資本家的言論，可以想見三〇年代言論界認識到農業是城市工商業發展的基礎，同時也是基於內陸開發的重要性。

貨幣論者所強調的正是一種內在導向的發展策略。誠如該派的顧季高總括該派言論要旨所說的：他們期望「使銀幣對貨物的買力低減，使中國人民的需求，由對外轉向對內」，以促使白銀由國外流入國內，進而流入內地後¹¹⁶，能帶動鄉間產業的發展，從而有利於民族資本的形成。就發展理念而言，貨幣論者此一內在導向的發展策略，似帶有向進口替代產業推進之用意。因為他們先是主張以中外合資或利用外資的方式，來發展一些原來希望從國外進口的產業。他們認為不論是利用外資，或是進口產品的國產化，均有利於平衡外匯，改善國際收支。此外，他們也期望在發展本國鄉土工業，開闢國內市場的基礎上，解決落後國家初級產品市場狹小的難題，並期望藉其所帶來的利潤，為進一步的發展累積資金。

貿易論者在1930年代初期所強調的則是一種外在導向的發展策略。此一發展策略，近乎發展經濟學上所稱的出口擴張模式。他們主張發展非傳統的出口商品（如經過加工後的初級產品，或半製成品、製成品等輕工業產品），以代替傳統的初級產品。其目的在於鼓勵廠商面向國外市場，發展出口事業，從而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迅速發展。儘管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工業極易受到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的打擊，貿易論者仍力促政府制定一些鼓勵出口的政策（如保護關稅、統制貿易），向南洋開發新的出口市場，期待通過外貿的擴大，改變國家的經濟狀況和地位。然而1934年後，貿易論者也強調外在導向的發展，應與本國廣大地區的產業發展發生關繫。他們並且強調農業工業化，或者發展輕工業有助於出口擴張，可見他們認為外在導向的發展，應奠基於內在導向的發展。這也可以說明一種被視為較能融合各階層形形色色利益的生產要表——貨幣，何以相較於其他

115 張嘉璈，〈內地與上海〉，《銀行週報》，卷18，號14（1934年），頁15。

116 顧季高，〈國際金融趨勢與中國應取之金融政策〉，《銀行週報》，卷18，號3（1934年），頁16。

生產因素，如土地、勞力等，在 1934 年後，漸次受到了貿易論者的重視¹¹⁷。

城鄉地域的觀念由對立走向整合，同時反映了一種強調城鄉各部均為一整體社會相互依存的的部分，而非互不相關的雜湊組合的觀念，正在興起。這正是社會有機說。它期待人們重新理解人與社會的關係，並認為社會整體是一切事務的中心。那種只把社會視為一種純粹由簡單的、獨立的個人或部門所組成的概念，被認為是站不住腳的。1934 年 6 月，上海銀行公會理事長林康侯呼籲銀行界投資農村，即曾以身體四肢比喻城鄉關係，一如生命有機體之相互依存，不可分離。他說：「蓋金錢者血，滬如頭腦，內地如四肢，四肢之血，盡入頭腦，四肢疆矣，而頭腦中亦將因血多而患腦沖血。」上海銀行存款既多為逃避內地戰亂之資金，他認為上海銀行界投資內地農村，正「如同頭腦吸收四肢之血，亦應派回四肢，以讓其活動」，否則「四肢死而頭腦獨活，是又何貴於活？」¹¹⁸說明城鄉是一種功能上彼此作用的整體。上海銀行資本家發出這樣的言論，說明資本家至少在現實的考量上是以農民為重的。所以社會有機說推進了貨幣論者城鄉階層融合的觀念。另就貿易論者而言，馬寅初也曾主張產業的整體聯合發展，以弘揚其社會有機體說。他說：「吾人今日所應建立之經濟學說，應以團體的利益為前提，使團體之各部分皆有其應負之責任。各部之間，更應有有機的連繫，而後方能成一個之經濟團體。譬之……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之調整，有待於各方之共通進展。」所以他認為農工並重並不是農工兩業在城鄉的分途發展，而是城鄉農工兩業生產因素的有效移轉、重新整合與適當利用¹¹⁹。唯不論是貨幣論者在城鄉地域整合觀念上所表現階層融合的觀念，或是貿易論者所強調產業的整體聯合發展概念，都可證明三〇年代言論界強調從整體的角度探究中國社會的關係。他們都認識到了，不論個人或城鄉各部均不能脫離社會整體而存在。因為它的一切，包括價值、利益的分享與分配，都只有在與社會整體聯擊起來才有意義。所以馬寅初說，在「個人之間，有一種智力或精神上的結合」。此種結合，「乃存

117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chapter 17, pp.205-208. 對貨幣的角色有過討論。

118 《申報》，1934 年 6 月 9 日，版 11。

119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上冊，頁 22。

在於社會中獨立之實體，且超越乎個人之上。」¹²⁰ 這種大我重於小我，無社會即不能有個人，個人實賴社會大我以存在的觀念，說明社會有機說的興起，反映了三〇年代普遍期待建立一種共同的關係與價值觀，並渴望在此基礎上尋求集體認同。

然而三〇年代的以農立國說，言人人殊，所展現的價值觀或道德判斷，也迥然有別。與三〇年代被稱為全國鄉村建設的總發言人——梁漱溟的觀點比較，梁氏從文化保守主義立場出發的重農說，強調純理性主義在解決所有人類處境問題上的局限。本文所論貿易論者、貨幣論者，這些從發展觀點反省發達農村說的人士，毋寧是對人類存在的理性和功利的層面給予了高度的評價。因為梁漱溟是文化至上論者。他認為中國農民的生活與社會具有普遍的優越性，而中國傳統精神文化為一普遍的人類價值，無法與中國農業社會的形式分離。因此，梁氏不只反都市化，也反工業化。而本文的貿易論者與貨幣論者，他們並不懷疑農工兩業可以相輔相成，反而強調城鄉之相互依存。所以他們既不反都市化，也不反工業化。他們認為鄉村建設，不論是改造農業生產方式，或建立鄉村工業，都是階段性、逐漸性的。他們並不放棄以中國全國為中心考慮的工業化。他們即使不宣稱本土精神文化的優越性，但為了追求中國的進化，無可避免的也不會排斥其他先進的物質文明。他們不討論文化是獨一無二的本體，因為它與現代化的社會政治體並非截然不可分。職是之故，國家可以是保存文化道統以及富國強兵的工具，也是集體認同或效忠的最終目標。所以他們關切城鄉地域整合，因為城鄉地域整合有助於社會意識的凝聚，而集體社會的認同有助於國家認同。而就文化保守主義論者看來，他們集體認同的對象是相對於城市文化更具代表性的鄉村文化，不必是建立在城鄉地域整合之上的國家統一體，國家只是保存“道”的工具，他們的目標在文化的永存¹²¹。

120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上册，頁22。

121 Guy S. Alitto,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9-13.